

廉政檢舉電話:089-325204
傳真檢舉專線:089-340814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:台東郵政34號
法務部廉正檢舉電話:0800-286586

廉報E刊

114年11月號 第210期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臺東分署

目 錄

01

廉政宣導

- 屏東竹田前鄉長涉賣清潔隊員職缺 屏檢偵結依收賄罪起訴
- 花縣文化局前局長 涉貪起訴

02

消費櫥窗

- 女子控外籍男強迫推銷！北市消保官說話了
- 店家留座位 顧客突少人「恐害虧錢」 消保官回應了

03

廉政小品

- 瓜田李下的由來暨做好「利益迴避」的幾個史例

04

履約管理 廉政宣導案例

- 守護山林你我有責 包庇違規刑責有度

05

廉政小叮嚀

- 以下哪些罪名，如果是因公務員身分則有特別加重的規定？
- 遇到不明人士要進入管制區域的最好處理方式是？

屏東竹田前鄉長涉賣清潔隊員職缺 屏檢偵結依收賄罪起訴



屏東縣竹田前鄉長傅民雄涉販賣清潔隊員職缺，
屏檢今偵結，依收賄罪提起公訴。圖／報系資料照

2025-10-03 17:45 聯合報／記者潘奕言、王昭月／屏東即時報導

屏東縣竹田前鄉長傅民雄任內涉收受工程回扣，今年7月才被屏東地方法院依貪汙罪重判20年徒刑，8月又被查獲任鄉長期間涉嫌販賣清潔隊員職務牟利，法院裁定聲押禁見，屏檢今天偵結，將他依收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屏檢查出，傅民雄2015年起透過鄉公所辦理工程案機會收受回扣近200萬元，今年7月底屏東地院判他20年、褫奪公權8年，併科罰金200萬元。但地檢署後續調查，發現他在2022年6、7月間又涉販賣清潔隊員職缺，收受李男10萬元酬謝。

檢方並查出，2022同年7月，傅民雄另向劉姓鄉民透露公所甄選清潔隊員訊息，劉男完成體檢並報名參加面試獲錄取，劉男父親為此到公所鄉長室外走廊，交付傅民雄10萬元答謝。另施姓鄉民之子到傅的住處請託，事後也高分錄取，但傅未交付賄賂，就職不久即遭解雇。

檢方偵辦後，認為傅民雄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罪，應提起公訴，其餘涉案3名被告李、劉及施男均獲緩起訴處分，須各別向公庫支付3萬元。

花縣文化局前局長 涉貪起訴



花蓮縣文化局長吳勁毅5月被檢調帶走偵訊，走側門離開文化局。圖／民眾提供

2025-09-26 22:29 聯合報／記者王思慧／花蓮報導

花蓮縣府文化局前局長吳勁毅被檢舉標案圖利廠商，且公務車私用、小額採購虛報開銷，花蓮地檢署經4個多月偵辦，昨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罪名起訴吳、文化局行政暨文化設施科長曾俊翔、古姓廟婆等3人。

檢方指出，花蓮市將軍府園區被列為縣定古蹟，須通過文化局、建設處與消防局查驗後才能開放；不過，園區在2024年3月25日前仍未取得使用許可，吳、曾二人卻縱容得標廠商以「壓力測試」、「試運轉」為由，提早營業約2個月，不法獲利達63萬2300元。違規廠商部分檢方另案偵辦中。

吳勁毅上任後，以文化局鬧鬼要舉辦法事為由，指示局內同仁找宮廟人員安排法師主持祭拜，他與交情匪淺的古姓廟婆明知實際支付法師費用只有6萬2400元，卻浮報金額到9萬3800元，多出的2萬6400元被他拿去抵銷個人積欠宮廟的債務，公務支出變成私帳。

檢方還查出，2023年吉安鄉菸葉廠修復工程辦祈福典禮時，曾俊翔因法會紅包等費用無法核銷，竟指示承辦人要求廠商採「假發票、真核銷」方式，先由廠商墊付5萬2000元，再開假發票送文化局報帳，款項最後再匯回廠商帳戶，誤導會計人員記帳。

另外，文化局2018年間購置局長用車，依規定不得挪為私用，吳勁毅竟多次將公務車用於私人用途，包括前往某露營區參與私人過夜行程，或前往某醫院就診、去郵局辦事或到游泳池運動等，還借出給友人使用。

檢方指出，吳勁毅涉犯貪汙、圖利等罪嫌；曾俊翔涉犯圖利、偽造文書、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；古姓廟婆涉犯貪汙罪嫌，三人均提起公訴。

女子控外籍男強迫推銷！北市消保官說話了



▲北市府表示，消費者在現場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，進而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的商品時，得主張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、請求退還全部價金。(圖／記者呂炯昌攝)

記者呂炯昌／台北報導 2025年10月14日

[NOWnews今日新聞] 台北市一名女子日前中山區遭一名外籍男子搭訕，隨後被帶進保養品店推銷商品，店家以「郭台銘、徐乃麟都在此購買」等話術誤導，女子起初以為只要9000元，結果刷卡下去變9萬，當下說要退款，但被店家拒絕，女子後來報案，警方到場發現屬民事糾紛無法介入，並同時致電銀行詢問爭議帳款處理程序，銀行回覆因本人已於現場簽名，無法受理爭議帳款。對此，北市消保官今（13）日表示，消費者在現場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，進而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的商品時，得主張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、請求退還全部價金。

台北市簡任消保官葉家豪表示，台北市今年受理荷芮有限公司消費爭議申訴案件，共計15件；業者如運用問卷、贈品或其他活動方式，誘導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進而購買商品，屬「誘導邀約」，涉及消保法所稱訪問買賣，消費者在現場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，進而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的商品時，得主張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、請求退還全部價金。

店家留座位 顧客突少人「恐害虧錢」 消保官回應了



訂位8人實到4人 酒吧換座風波惹議，消保官：顧客應提前告知（圖／TVBS）

TVBS新聞網/盧品皓 張立陵,吳忠勳 2025年10月2日

酒吧訂位糾紛事件近日引發社會關注，主要爭議點在於顧客原本預約8人座位，卻臨時減少人數且未事先告知。儘管爭議發生的區域，並非一般認知的封閉式包廂，而是開放式座位區，但店家仍面臨因特意保留座位而可能造成的營收損失。消保官針就呼籲顧客，若有人數變動應提前通知，以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，同時也強調雙方應善意溝通解決問題。

這起糾紛源於一組原本預約8人座位的顧客，實際到場時人數卻只有4人。店家原本安排他們使用一組沙發大桌，但因人數減少，店家要求改至吧檯個人座位區就餐，此舉引發雙方爭執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座位區屬於開放式空間，與一般民眾認知的封閉式包廂有所不同。

在餐飲業中，包廂通常是指具有隱密性的獨立空間，計費方式需要整間「包」下，並依據低消價格計算。一般而言，低消方式可分為兩種：一種是依人頭數計算，每人需點一杯飲料或餐點，或達到一定金額；另一種則以空間為主，例如一間可容納10人的包廂，價格為2萬元，無論實際到場人數多寡，只要總消費金額達標即可。

餐廳業者表示，低消價格會事先向顧客說明，並建議適合的用餐人數。和洋創菜餐廳專員黃佩絲認為，對於大包廂而言，顧客付費2萬元是為了獲得舒適的用餐環境，實際人數多寡並不重要，重點在於能夠安靜舒適地享受美食與環境。

從店家角度來看，當顧客預約座位後，店家已為其保留大座位區，若顧客人數不如預期，可能導致其他客人無法訂位，進而影響營業收入。

消保官表示，若訂位的消費者因故未能全數到場，雙方應善意溝通；若爭議無法解決，消費者可向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。當店家已明確說明規則，顧客若想用餐就應配合店家政策。若無法接受規則且採取過激行為，恐怕就會被視為不受歡迎的奧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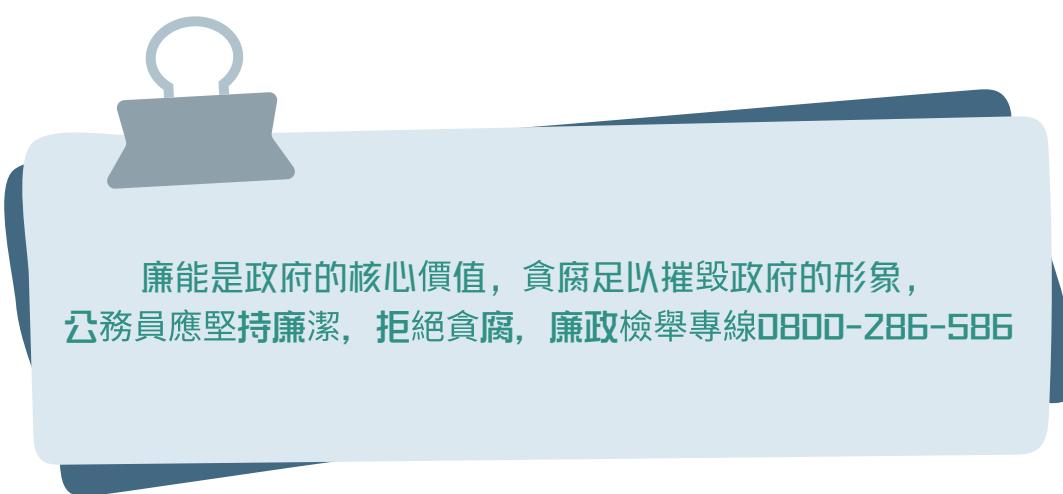
瓜田李下的由來暨做好「利益迴避」的幾個史例

某次唐文宗問工部侍郎柳公權說，近來外界對朝廷的措施，有什麼不滿意或批評的地方？柳公權說：「朝廷派郭旼做盼寧的縣令，有些人認為有問題，並且講了閒話。」文宗很不悅的說：「郭旼是太皇太后的季父，品德清廉，也沒有過失，如今只放他去做一個小縣官，難道還有什麼問題嗎？」柳公權接著說：「以郭旼的才德和貢獻，確實足堪此任，但是議論的人說，郭旼曾經將二個女兒進獻給宮裡，並因而獲取官位的...。」文宗於是喟道：「他的女兒是來參見並侍候太后的，又不是來做我的妃子，你們何以大驚小怪...！」柳公權聽了以後卻說：「像這樣瓜田李下的嫌疑，哪是每個人都知道的啊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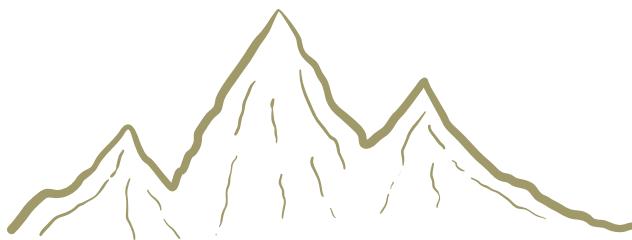
柳公權說「瓜田李下」這句話，就是援引古樂府「君子行」中的這句詩—「君子防未然，不處瓜李嫌，瓜田不納履，李下不整冠」而來的，引申為君子應當有所「避嫌」之意。另一個例子，唐武后狄仁傑為相時，就曾向其姨媽盧氏表示，欲推薦表弟入朝為官，但卻被姨媽加以反對，並說：「我只有這麼一個兒子，我不願意讓他去服侍女皇上。」狄仁傑聽了以後感到非常慚愧。

同樣的，朱元璋的元配馬皇后，其姪兒在家鄉生活難以為繼，朱元璋便向馬皇后提議要讓他出來做官。孰知馬皇后竟予反對，並說：「國家的官吏，應當選用賢能，我這姪兒，教書尚可，做官則不行。再者，前朝的外戚親屬，多驕奢腐敗，甚至造成國家傾覆，所以臣妾以為，對於國戚仍應從嚴對待才好...。」朱元璋聽完後感動的說：「歷代皇后，都不如我朝的馬皇后。」

諸如上述史例，不勝枚舉，如宋真宗時的宰相王旦，一生即主張兒孫當自立，至死其兒子王素都還沒當過官呢！還有，漢明帝的皇后馬氏，因其舅馬防對明帝有參醫用藥之功，漢章帝特別想提拔他做官，卻遭馬氏反對說：「我就是擔心後世者的議論，會影響到先帝的聲譽，所以才不希望有外戚當官的啊！」我想，這些都是遵行「利益迴避」的最佳典範，尤其掌握國家大權者，能率先以身作則，更誠難能可貴。

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毁政府的形象，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0800-286-586



守護山林你我有責 包庇違規刑責有度

【事實】

倪豪為某縣政府課員，負責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。業者阿美原向鄉公所申請轉呈縣府核准疏伐採運許可杉木 2.89 公頃，但卻越界砍伐近四倍面積。

案經林管處人員發現兩度通報縣府倪豪卻在會勘時紀錄寫下「未發現事先砍伐、現場未發現破壞林相的採伐」等內容協助業者隱瞞違法事實。

倪豪明知阿美確有違反森林法之事實，卻隱匿將不實事項登載公文書，圖利阿美免依森林法罰款案經法院以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判處倪豪有期徒刑 8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。

【說明】

- 一、勘查人員應落實現場勘驗作業，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派員參與，建立合理監督機制，確保會勘紀錄之真實及正確性，另於勘驗現場拍攝多張不同角度周遭情境照片，併同紀錄表附卷歸檔，則有利管理單位於申請案件中，辦理定期不定期抽查稽核，也可有效防範不實申報情事。
- 二、定期對機關承辦人員包含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辦理廉政法令、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例宣導，加強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訓練，避免因不諳法規內容或誤解圖利與便民之真意，致誤蹈法網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-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6條第11項第44款。
- 二、刑法第213條、第216條。



以下哪些罪名，如果是因公務員身分則有特別加重的規定？

1

- A. 刑法詐欺罪
- B. 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
- C. 詐欺
- D. 以上皆是



2

遇到不明人士要進入管制區域的最好處理方式是？

- A. 因為是來往洽公人員，所以沒關係
- B. 可能是長官巡視，就幫他開門
- C. 立即阻止其進入，通知檢警調單位協助處理
- D. 了解其來意，通知相關人員陪同進入

